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世經  
電話：(02)2311-7722 #2643  
傳真：(02)2381-5664  
電子郵件：schlee@e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40057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 詢問「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適法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醫院104年7月16日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按「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附表三「三、（九）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規定略以，醫療行為所產生與病人血液、體液、引流液或排泄物接觸之廢棄物，原則係屬感染性廢棄物，另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及感染風險，訂有排除條款，說明如次：
  - （一）沾有病人血液之「止血棉球」係民眾接受注射治療後，自行按壓傷口止血之小棉球，因含血量極少，感染風險極低，且由民眾自行帶走丟棄，實務上管制不易；使用過之「個人衛生用品」，其產出非關醫療行為且與民眾於自家產出者性質相同。基此，上述兩項受病人血液污染者，可排除認定為感染性廢棄物，且僅限該兩項為沾血但仍可特別排除。
  - （二）沾有不可流動或不可吸收之人體分泌物的紗布、包紮物、尿

衛生福利部 104/07/23



醫 1040121973

布、面紙及廁所衛生紙，因其沾染分泌物已趨於乾涸，接觸其他物品或人體而導致感染之風險極低，故排除認定為感染性廢棄物。

(三)就實務而言，傷口換藥時產生之棉球、紗布等廢棄物，如係與患者傷口直接接觸而沾有傷口滲液、化膿液體者，因於換藥時仍為潮濕狀態，應屬「可流動」或「可吸收」，故應認定為感染性廢棄物；至於非直接接觸患者傷口，僅作為固定用之外層包紮紗布，則因未接觸可流動或可吸收之人體分泌物，則可排除為感染性廢棄物。

三、醫師、護理人員使用後之廢棄手套，如係手術室、隔離病房、微生物實（檢）驗室使用過之個人防護裝備，或因執行插管、流行疫情發燒篩檢等高風險作業過程產出者，無論是否沾有病人血液或體液，依本標準附表三「三、（五）手術或驗屍廢棄物（六）實驗室廢棄物（八）隔離廢棄物」等規定，應認定為感染性廢棄物；其他非屬護理人員個人防護之手套，則建議可視其噴濺之污染物種類、性狀，徵詢感染控制醫師之意見決定是否具有感染性疑慮，並作適當分類（本署環署廢字第1000049031號函係就個案情形回復）。

四、至於其他醫療行為所產生之廢棄醫療器材，如急救甦醒球、氧氣連接管等，請依本標準附表三所列之項目及上開說明，依序判定其屬性，倘如為隔離病房所產生、或沾有病人血液、體液等，應視為感染性廢棄物。此外，院內感染控制或醫護人員如依其專業認為有感染疑慮時，亦得依實際情況以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五、本案貴轄事業詢問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疑義，惠請依上開原則輔導協助。

副本：衛生福利部、

公文交換章  
2015/07/23 10:33:40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39

檔 號：  
保存年限：

## 醫院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子郵件  
傳真電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第10499020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懇請釋疑。

說明：

-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以下稱本標準)附表三規定略以：「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所指沾有可流動人體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腦脊髓液、滑液、胸膜液、腹膜液、心包液或羊水且可能導致滴濺之廢棄物屬感染性廢棄物」。並於本標準為機關事業廢棄物之判定。
- 二、本院落實事業廢棄物分類，惟實務分類上仍有下列疑問爰請均署惠示見復。
  -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本標準附表三未明確規定沾有人體血液、已清創後的傷口滲液、傷口的化膿液體的紗布，雖滲濕紗布但其滲濕紗布量未達滴濺之程度，分別需分類致何種廢棄物尚有疑義。
  - (二)環署廢字第1000049031號指出未遭血液汙染之手套或只沾附不可流動或不可吸收唾液之物品，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醫療廢棄物宣導網』

EPA 104/07/17



中描述壓舌板屬感染性廢棄物,兩者尚有疑義。

(三)Ambu(急救甦醒球)、氧氣連接管、及肛診手套、婦產科  
內診手套、口篩之口鏡,應分類屬何類廢棄物尚有疑義

。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院長